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

上訴人 大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澤良

訴訟代理人 陳光龍律師

上訴人 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蕭採峰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王炳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54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大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大碩公司）主張：伊承攬對造上訴人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下稱大同國小）之「98029c大同國小游泳池太陽能溫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98年間與之簽訂系爭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已施作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329萬4,889元之工程，惟因監造人梁仁勳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監造人）以訴外人冠陽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陽公司）所生產太陽能集熱板之材質、規格綁標，犯有政府採購法第88條限制圖利罪（下稱系爭犯罪），致伊履約發生延誤，大同國小乃於98年5月5日單方違法終止系爭契約。嗣經多次協調，兩造於108年6月24日以第1次協調會議（下稱系爭108年會議）確認系爭契約存在並同意終止契約，大同國小應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8項、第9項約

01 定，就伊已施作完成部分計價付款，並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
02 2項約定，退還伊履約保證金52萬4,000元，經催不理等情。
03 爰依系爭108年會議決議、系爭契約第25條第8項、第9項、
04 第20條第2項約定，求為命大同國小給付381萬8,889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7 二、大同國小則以：大碩公司有未按圖施工、裝設之太陽能集熱
08 板未使用約定材質等缺失，兩造會同監造人召開數次工務會
09 議協商後，於98年5月5日第4次工務會議（下稱系爭98年會
10 議）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約定於98年5月7日辦理終止契約
11 之驗收會勘，大碩公司僅得就驗收紀錄所載已完工部分請求
12 給付工程款。附表編號1所示太陽能集熱板，大碩公司未依
13 契約約定程序請求變更，即逕以與契約所定規格材質不同之
14 材料施作，嗣後已自行拆除，伊自得拒絕付款。附表編號2
15 至10所示工程數量、比例亦有錯誤。且本件工程款請求權應
16 自98年5月7日起算2年消滅時效，大碩公司遲至109年8月29
17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伊得拒絕給付。兩造終止契約可歸責於
18 大碩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第4款約定，伊得拒絕返
19 還履約保證金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

21 (一)兩造於98年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大碩公司向大同國小承攬
22 系爭工程。兩造多次召開工務會議後，於98年5月5日會議
23 （即系爭98年會議）決議：大碩公司應自監造單位會勘之日
24 （98年5月7日）起14天內拆除及搬離不符圖說之施工材料，
25 否則繼續罰款；履約保證金俟工程結算完成後，扣除罰款及
26 其他必要求償費用後發還大碩公司；違約罰款公文已函知大
27 碩公司，自履約保證金或大碩公司未領之工程款中扣除；大
28 同國小考慮大碩公司無法完成履約，故同意終止契約，並不
29 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註記為不良廠商；大碩公司於98年
30 5月11日前撤銷公共工程調解申請；雙方經協議同意98年5月
31 5日終止系爭契約，並遵守上述事項，不得異議等語。兩造

嗣於98年5月7日就系爭工程辦理驗收，約定已完成而得予計價部分為：太陽能板固定座完成224座、屋頂迴水管4"部分保留（其餘拆除）、保溫材依完成比例估計；約定於3日內（98年5月10日前）釐清而暫不計價部分為：地面4"鍍鋅管（機房）2支、熱交換器至蒸氣熱交換器材料五金施工、料件，如與圖面不符則自98年5月11日起14天內拆除；機房地面4"不予拆除，供下次得標廠商使用，惟以1/2計價。嗣因監造人於系爭工程圖說記載集熱板材質為複合橡膠，僅有冠陽公司生產之GS-201號集熱板符合規格，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判決）認定梁仁勳犯有系爭犯罪，判處徒刑確定。兩造乃再於108年6月24日召開系爭108年會議，決議：大同國小雖於98年5月5日通知大碩公司終止契約，惟因刑事判決認定梁仁勳涉犯系爭犯罪，並經判處徒刑在案，故系爭工程延宕主因為建築師綁標，大碩公司主張契約存在應屬合理。確認系爭契約存在成立後，兩造同意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8項、第9項辦理終止契約，由學校依法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並就廠商已完成之數量計價，數量計價方式為：①廠商自行估驗計價；②學校依照契約及98年5月7日驗收計入資料計價；③52萬3,923元（依99年度偵字第3443、5293號不起訴處分書第13頁記載）。由學校依照上述所提之3項估算資料向縣府請款，依照縣府所核發之金額給付給廠商。兩造於109年2月25日再召開協調會議，會議中大碩公司主張已施作應計價之價金為418萬1,837元，大同國小則主張應為52萬3,923元，兩造對價金沒有共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二)依上述兩會議所示，兩造未就所提出3項不同計價方式或對價金達成共識，僅於系爭108年會議合意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8項、第9項約定辦理終止契約事宜，自未能認大同國小於系爭108年會議已同意依照大碩公司自行估驗計價之金額給付工程款。系爭契約之終止非可歸責於大碩公司，大同國小應依上揭約定，就大碩公司「已完成且可使用」、「僅部分

01 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給付契約價金。而附表編號2
02 至10所示項目、數量，均為大碩公司「已完成且可使用」、
03 「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工項，工程款金額共計86萬
04 6,840元等情，係由兩造合意選任之鑑定機關即臺灣省機械
05 技師公會，綜據契約文件、施工圖說及文件、驗收紀錄、施
06 工照片、現場會勘照片、發票明細、出貨單、現金支出傳
07 票、發票等相關資料，本其專業推算鑑定得出，有該公會出
08 具之鑑定報告、111年7月7日補充說明函可稽。大同國小就
09 大碩公司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應給付合理之利
10 潤，監造人亦曾於98年5月11日發函表示附表編號11至15所
11 示項目之費用、利潤均得依完成比例計價之情，有系爭契約
12 第25條第8項第2款約定、98年5月11日監造人函可佐，故大
13 碩公司亦得請求附表編號11至15之款項共計11萬8,941元。
14 惟大碩公司未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
15 4項約定進行契約變更，即自行安裝與系爭契約附件設備規
16 範圖說所載規格不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太陽能集熱板，且
17 已於系爭98年會議後將該太陽能集熱板155片拆除等情，有
18 系爭契約附件可稽，並為大碩公司自陳無訛，故附表編號1
19 所示工項、數量即非「已完成且可使用」或「僅部分完成尚
20 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無從請求大同國小給付該部分工程
21 款203萬0,500元。且大同國小業於系爭108年會議承認對大
22 碩公司負有依其施作完成之數量辦理計價，提交縣府核定工
23 程款金額之工程款債務，自係以契約承諾債務，其以工程款
24 債權時效應自98年5月7日起算2年為由所為時效抗辯，非可
25 採信。系爭契約之終止既非可歸責大碩公司，大碩公司自得
26 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項前段約定請求大同國小返還履約保
27 證金52萬4,000元。綜上，大碩公司依系爭108年會議決議及
28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大同國小給付150萬9,781元，及
29 自109年9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
31 由得，並說明兩造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

一論駁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命大同國小給付上開金額、駁回大碩公司其餘請求之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

四、按承攬報酬之給付，須待承攬人依約完成一定之工作，此觀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關於非可歸責於乙方（大碩公司）終止契約時，乙方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之報酬給付，係約定於系爭契約第25條第8項、第9項，甲方（大同國小）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是非可歸責於承攬人事由，而終止契約，須承攬人已依約完成得予使用而尚未能使用者，承攬人始得請求給付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大碩公司未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4項約定進行契約變更，自行安裝與約定規格不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太陽能集熱板155片，且已於系爭98年會議後予以拆除等情，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自難謂大碩公司已依約完成安裝太陽能集熱板之工作，大碩公司自不能請求該部分之報酬。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大同國小應給付大碩公司如附表編號2至15之工程款98萬5,781元本息、返還履約保證金52萬4,000元本息，及大同國小不得就工程款債務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情，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均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01					法官	管	靜	怡	
02					法官	王	怡	雯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04					書	記	官	賴	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